



15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层层抓落实,盟市级团委于7月1日前将创建示范活动方案报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部筹备组,并向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备组上报相关活动信息(信息主题:1、“不忘初心紧跟党走 青春建功团员先行”XX共青团先锋岗(队)创建进行时。2、“不忘初心紧跟党走 青春建功团员先行”XX共青团先锋岗(队)创建事迹分享季)。

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示范活动,盟市级于7月10日前完成,旗县级于7月15日前完成。

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备组联系电话:0471-6932126;联系人:吴红霞;邮箱:[nmtwzzb@126.com](mailto:nmtwzzb@126.com);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博园留学生创业园C座5楼504室。

自治区团委学校部联系电话:0471-6931811;联系人:伊日桂;邮箱:[twxxb@126.com](mailto:twxxb@126.com);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博园留学生创业园C座5楼510室。

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筹备组

2017年6月27日

# 共青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团组字〔2017〕15号

##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团员先行” 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众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今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要始终保持先进性，广大团员青年坚定跟党走，就是初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把团员先锋岗（队）打造成为示范引领广大团员的榜样，团中央决定在全团集中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示范活动。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团员先行

## 二、活动时间

6月28日至7月31日

## 三、参与范围

1. 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2. 部分团员先锋岗（队）创建集体。

## 四、主要内容

根据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  
总体部署和《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各省级团委分别开展一次团员先锋岗  
（队）创建示范活动。示范活动原则上要在深入摸排基础上选取  
具有代表性的8个及以上团员先锋岗（队）创建集体，省级团委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并作动员讲话。团中央书记处负责同志将  
出席部分省份的示范活动。活动要突出“讲、亮、展、做”4个  
方面的内容。

1. 围绕主题动员讲话，激发争先热情。省级团委主要负责  
同志围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  
关于团员先进性的要求，向团员青年进行动员辅导，阐释共  
青团始终保持先进性的重大意义和时代内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  
牢记总书记嘱托，在学习和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亮明共青团员身份，重温入团誓词。参加创建示范活动  
的创建集体成员重温入团誓词，激发团员的光荣感、责任感。

3. 展示创建集体风采，分享青春故事。围绕“学习理论走

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的基本标准，创建集体交流展示创建举措和成效。通过交流展示发现过硬典型，注重跟进培养，加强宣传引导，为高质量完成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4. 做出承诺发出倡议，开展践诺行动。创建集体做出争创承诺，并向本地区、本系统团员发出“不忘初心跟党走 青春建功团员先行”的倡议，号召各级创建集体和广大团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加示范活动的创建集体要带头开展践诺行动，为各级创建集体做出榜样。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在全团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重要要求的重大举措，创建示范活动是确保整个创建活动取得实效的基础和保障。要通过示范活动，带动广大基层团组织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识，以团员先锋岗（队）建设为契机，激发广大团员集体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情和动力。要加大对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力度，动员更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参与其中。

2. 细致摸排。各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否突出，创建集体中团员的先进性是否凸显，对于创建活动的整体成效至关重要。省级团委在举办争创示范活动之前，要

充分宣传发动、深入摸排、优中选优，全面掌握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团员集体典型，作为全国、省级团员先锋岗（队）的重要创建集体，并做好跟进培养工作。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领域各有侧重地选取创建示范集体。

3. 形成声势。各地要聚焦主题、步调一致，在省级团委集中开展宣传发动的同时，鼓励地市、县级团委及各类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示范带动创建，不断形成活动热潮。要突出线上线下互动，综合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尤其要注重通过新媒体放大线下活动影响，形成整体声势。

各省级团委要分别于6月30日前将创建示范活动方案，8月4日前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郭 冲 郭予填

电 话：010—85212216 85212206

电子信箱：tzyjcb3@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邮政编码：100005

